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簽

地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黃志騰  
 聯絡電話：05-5342601#2107  
 電子郵件：teng@yuntech.edu.tw

簽 於 113年3月27日

行政管理組

主旨：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記錄1份，簽請鑒核。

說明：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業113年3月27日(三)召開完畢，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擬辦：案擬奉核後依規定上傳秘書室各項會議專區公告周知。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	------	----	----

秘書 黃志騰

0327

賀玉玲

0327

秘書室 陳敏生

3/27

副校長 張良輝

0327 代波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 10：1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AC226)

主席：楊能舒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本

紀錄：黃志騰

壹、宣佈開會

本會委員計 84 人，上午 10 時 06 分簽到人數 56 人，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人事室專案報告(知悉)

提案討論：(上午 10 時 17 分簽到人數 65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請校務會議推選各院校務會議之代表一人，擔任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務作業之監票人員，提請推選。

說明：

一、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之選舉作業，於國際會議廳一樓貴賓室(AC123)內設置領票、圈票及投票處，於校務會議代表完成領票及投票後，隨即時進行開票計票事宜。為使本案投票具公正、公開之原則，擬請校務會議推選各院校務會議之代表一人擔任監票人員。

二、請擔任監票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於上午 10 點 30 分至投票會場執行監票。

決議：照案通過，依各院院長推派，擬請工程學院監票人林啟文老師、管理學院呂學毅老師、設計學院黃世輝老師、人科學院陳淑珠老師、未來學院王志星老師擔任監票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報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 日函復略以：

(一)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遴委會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第 15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等規定屬學校(校務會議)權責部分，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二)校長遴選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款(查本款係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三-(一)之 3(第 18 頁)訂定)：「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

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請本校再釐明及作文字修正。因該款非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明定工作小組5項任務，且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該條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爰本校該款所定究指何事項未盡明確，請本校釐明並作文字修正。經向教育部人事處反應並復略以，本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目前即可依上開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工作小組5項任務辦理應辦業務，不受此條文是否已報部備查影響。另本校除可釐明並作文字修正外亦可刪除此款，惟仍應盡快修正報部。

二、為配合上開教育部函示規定，擬刪除校長遴選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資明確。另第 3 條及第 4 條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0 時 40 分)。